

乙、本院委員質詢部分

- (一) 本院李委員鴻鈞，鑒於為照顧身心障礙者，衛福部訂有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，規定公共停車場應於便捷處所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。惟查，身障車位識別證明制度之專用牌照及專用識別證兩者申領數量懸殊，失效識別證缺乏有效監管機制，且違規占用車位之取締亦效率低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 56 條規定，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% 停車位作為身心障礙者停車專用。為管理識別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，身障者本人或同一戶籍之家屬須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，此項證明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及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。
 - 二、前揭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制度自民國 91 年施行迄今，專用車輛牌照或停車位識別證兩者僅可擇一申請，然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止，領有專用牌照者計 8,143 輛，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則有 309,148 輛。專用牌照相較於專用識別證更利於識別、便於查核管理，且有提醒其他駕駛留意身障者行車安全等優點，其申領數量卻明顯偏低。究其原因，係身心障礙者考量個人隱私、申領牌照需繳交規費，多數不願意申領專用牌照，顯然政府僅增設牌照，卻無完善配套措施，實難收監管之效。
 - 三、再者，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原因消滅時，身障者本人或其家屬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繳還原發證機關註銷，惟識別證失效後，社政主管機關實際上無法即時將其全面回收，失效證件仍流通在外持續使用。綜上，鑑於專用牌照利於查核卻申領數量偏低、專用識別證缺乏有效管理機制，顯示身障車位識別證明制度容有檢討改進空間。
 - 四、另依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》第 14 條，違規占用身障車位者，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56 條及《停車場法》第 32 條規定辦理，然違規占用身障車位事件仍頻傳不斷，經詢主管機關亦查無任何相關執法取締之數據資料，顯示空有規定、執行效率不彰。
 - 五、爰此，本席籲請主管單位，在制度上，應儘速檢討改進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牌照暨識別證併行制度，確實回收失效識別證；在執行上，應加強取締身障車位遭違規占用情事、查核冒用識別證，並與第一線警察機關及停車場管理人員建立聯繫通報機制，俾確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。
- (二) 本院李委員鴻鈞，有鑒於自今（103）年元旦起，全國 10 多萬名護理人員全面納入勞基法工時保障，此為醫療體系之重要變革，有助於保障護理人員工作條件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。惟醫院方面

反彈，表示新制實施將導致人力不足，擬取消夜診和假日診，造成民眾恐慌疑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，手術室與急診室等護理人員將排除適用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84 之 1 條「責任制」條款，回歸勞基法的一般工時規範。新制上路，除有助維護護理人員勞動權益，護理人員工時正常化，亦有助於保障醫療品質。然而卻有院方團體以人力吃緊為由，揚言將取消夜診及假日診，造成人民恐慌。
- 二、護理人員納入勞基法回歸一般工時，係依期程分兩階段實施，門診護理人力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列入勞基法，手術室、加護病房、急診等特殊單位護理人員，則有 2 年緩衝期，於今 103 年 1 月 1 日始回歸工時保障。政策定案之初，推估需增添約 2,300 名人力之溢出費用已編列預算，102 年更編列 25 億預算供醫院增聘人力。加上元旦排除責任制之特殊單位護理人員，與門診分屬兩群不同之護理人員，醫院實不應以此為由犧牲民眾就醫權益。
- 三、爰此，本席籲請主管單位，可考慮將惡意、大量關閉門診納入醫院評鑑項目，列為下年度健保簽約條件，扣除健保補助，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，以防止醫院以不當理由影響病人就醫權益。

(三) 本院李委員鴻鈞，有鑒於來台旅遊人數持續成長，順應自由行及背包客市場需求，加上網路發展趨勢，日租套房隨之快速成長。惟日租套房無專人管理，目前亦沒有法源規範，按《發展觀光條例》只能屬違規營業，其消防建管、衛生問題、房客及周圍住戶安全皆未受保障，成危安死角。據統計，全國違法日租套房至少上萬間，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，全國 12 個縣市共取締 380 件，取締件數比例甚低。爰此，本席籲請相關主管單位，除加強宣導、掃蕩非法外，亦應輔導業者整合申請合法經營，同時考量因應來台旅客型態結構改變，日租套房成為新興旅宿產業，應研議繼民宿管理辦法後，制定管理辦法規範日租旅宿業之可行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(四) 本院葉委員津鈴，對於環保署將召開兩場「土壤汙染管制標準」及「土壤汙染監測標準」修正草案公聽會，由於該草案攸關農地及水源區安全，除台北外，本席建議應要於彰化、台南、高雄、